

#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能够在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静璃    任庆英    郭彦林    黄小坤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